

股票代碼：245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 一、報告事項 3
- 二、承認事項 4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 31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 四、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 (三)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382,435,629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01,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金額及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3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10/30	114/01/24	29	46,448,951,710
下半年度	114/02/27	114/07/31(註1)	25(註1/註2)	40,041,558,775

註：

1.該次董事會一併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分派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第10頁至第18頁附件三及第19頁至第27頁附件四。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217,697,646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	106,386,577,88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252,94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68,415,822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2,840,552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262,749,784,844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5,702,090,394)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度	(4,951,118,326)	每股現金股利(註)
股東紅利-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	(46,448,951,710)	29.0 元
股東紅利-民國一一三年下半年度	(40,041,558,775)	2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606,065,639	

註：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詳請參閱報告案四。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修訂，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4條及第27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29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本公司現設有董事八人(含四名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增選一名獨立董事。配合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任期，本次增選之獨立董事自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六。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次增選之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增選之當選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本次股東會增選之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洪小文 獨立董事	Ambarella, Inc. Tola Capital	獨立董事 兼職顧問

(四) 擬解除以上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半導體產業近年因全球經濟環境及客戶庫存策略調整等因素而變化快速。在經過嚴謹的庫存控管後，民國一一三年客戶庫存回到相對健康的水位，加上終端市場需求逐步改善，進一步推動客戶回補庫存。同時，由於市場對高效能運算、生成式 AI 等技術的採用持續提高，技術及產品的升級趨勢持續帶動產業蓬勃發展。民國一一三年，聯發科技以領先的技術及產品組合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全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2.4% 達新台幣 5,306 億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8 個百分點至 49.6%，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個百分點至 19.3%，每股盈餘達新台幣 66.92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8%。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下，聯發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取得豐碩的營運成果，展現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優越的競爭力。

在手機方面，聯發科技於民國一一三年保持領先的全球手機市場佔有率，除持續以技術優勢支持客戶在各個價格帶產品的需求外，更推出全新的旗艦 5G Agentic AI 晶片 - 天璣 9400。天璣 9400 延續前一代全大核的 CPU 設計，結合先進的 GPU 和 NPU，展現極致的性能和能效，並整合聯發科技天璣 Agentic AI 引擎，推動傳統 AI 應用升級為具推理能力的 Agentic AI 應用，加速構建更豐富的 AI 生態。採用天璣 9400 的旗艦手機在市場上廣獲好評，帶動民國一一三年聯發科技整體旗艦晶片營收達到雙倍成長、貢獻超過 20 億美元營收。

在智慧終端裝置平台方面，各類終端產品的技術持續升級，包括連結技術升級至 Wi-Fi 7、5G 及 10GPON，以及平板及 Chromebook 等裝置的運算效能持續提升。在連結技術領域，除積極及策略性地參與標準制定，聯發科技也以完整的產品組合成功擴展至全球電信運營商，民國一一三年市佔率持續提升。在平板領域，市場對於生成式 AI 的需求持續推升高階晶片的營收貢獻。在客製化晶片領域，聯發科技透過優異的 SerDes IP、高階晶片設計能力、與供應鏈的緊密合作和具彈性的生意模式，專注於快速成長的 AI 資料中心市場機會，並展現下一世代資料中心 AI 晶片所需的先進共同封裝光學(CPO)及 224G SerDes 等技術能力。在汽車領域，聯發科技的產品包括智慧座艙、車載數據機以及電源管理晶片的解決方案，在民國一一三年獲多家汽車製造商採用。在電源管理晶片方面，聯發科技不斷拓展至新的應用領域，實現更廣泛的技術價值。

展望未來，無所不在的 AI 趨勢將持續推動市場機會，而聯發科技不論在邊緣運算或是雲端運算皆位處有利位置。在邊緣運算領域，聯發科技以一系列結合強大 CPU、GPU 以及 NPU 的邊緣運算晶片，與領先業界的產品規劃，持續與全球客戶合作。在雲端運算領域，聯發科技持續開發先進的 AI 加速器，並積極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強化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等能力，提供客戶領先的解決方案。聯發科技將透過不間斷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把握 AI 趨勢，帶動公司在市場上的穩健成長。

聯發科技在公司治理、社會共融、環境永續方面持續精進，並榮獲國內外權威機構肯定；不僅蟬聯 Interbrand「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成長幅度最高企業，亦榮登《新聞週刊》(Newsweek)「2024 年全球最值得信賴公司」以及《富比士》(Forbes) 雜誌「2024 年全球最佳雇主」榜單；同時，登上《商業周刊》「碳競爭力 100 強」，並榮獲 TCSA「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天下雜誌「天下人才永續獎」大型製造業第三名。

在公司治理方面，聯發科技持續強化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並在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四年榮獲上市公司前 5% 的成績。此外，透過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發揮社會共融，攜手供應鏈夥伴進行在地社會創新，影響超過百所國中小教師開設 STEM 課程，建立 AI 教學現場實務經驗交流。在環境永續方面，建構內、外部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完成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完成再生能源購電合約及竹科自有辦公棟屋頂太陽光電建置，期許於 2030 年達到聯發科技集團辦公室全面使用再生能源及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在股東回饋方面，聯發科技透過每半年配發的現金股利，在民國一一三年總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持續與股東分享豐碩的營運成果，並致力於提升股東價值。聯發科技將持續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累積技術實力，推動技術革新，並致力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攜手股東邁向更高的營運里程碑，實現更大的成長與成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530,585,886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522,257,791 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8,328,095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203,695,892	29	\$ 165,396,010	2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2	5,271,003	1	5,671,167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6,266,087	1	6,040,475	1		
11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4	4,390,824	1	3,565,531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2	-	-	3,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5及六.22	43,944,786	6	55,049,72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六.22及七	40,666	-	53,46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六.22及六.23	727,892	-	727,8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7,056,968	1	4,807,0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1,574,062	-	222,05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58,414,245	8	43,220,266	7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15,865,797	2	5,193,5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3,777,240	1	938,5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1,025,462	50	290,888,768	46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	4,528,285	1	4,871,348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74,235,421	11	72,400,861	12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72,942,395	11	55,580,529	9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18,266,368	3	17,153,10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56,917,043	8	53,291,265	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3	8,918,559	1	8,597,305	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1	2,554,285	-	2,221,916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2、六.13及七	82,257,042	12	81,244,768	13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30	14,390,228	2	14,663,824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2,555,165	-	7,201,684	1		
194D	存出保證金	四、六.22及六.23	-	-	727,892	-		
1975	長期應收融資資產	四及六.17	40,679	-	26,265	-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九	9,236,598	1	26,168,96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42,068	50	344,149,726	54		
XXX	資產總計		\$ 697,867,530	100	\$ 635,038,4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4	\$ 940,000	-	\$ 2,200,000	-
2120	短期借款	四、五及六.2	4,229	-	301,675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合約負債—流動	七	4,318,428	1	3,376,759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735,333	5	36,859,3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1,173	-	1,919,6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0,342,579	16	91,653,105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710	-	108,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3,059,756	2	15,011,0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95,267	-	837,48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7,979,049	1	5,626,1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8,424,802	13	74,105,11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902,326	38	231,999,004	37
2610	非流動負債		2,681,442	-	4,604,807	1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7	534,237	-	620,770	-
2645	津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196,400	-	211,796	-
2570	存入保證金	七	10,556,716	2	8,452,479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8,375,041	1	8,060,351	1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566,021	1	6,883,32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七	25,909,857	4	28,834,132	4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2,812,183	42	260,833,136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16,016,880	2	15,996,47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1,636,053	5	28,350,438	4
3200	資本公积	六.1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9	89,308,524	13	75,782,94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9	210,598,43	30	212,669,736	3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9	49,122,847	7	35,462,155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9及六.33	396,627,077	57	368,205,78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及六.33	8,428,270	1	5,999,576	1
3xxx	權益總計	四、六.19及六.33	405,055,347	58	374,205,35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7,867,530	100	\$ 635,038,4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為大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1及七	\$ 530,585,886	100	\$ 433,446,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4及七	(267,200,185)	(50)	(226,079,292)	(52)
5900	營業毛利		263,385,701	50	207,367,038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89,713)	(4)	(14,423,677)	(3)
6200	管理費用		(11,946,997)	(2)	(9,703,2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93,135)	(25)	(111,384,930)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6,111	-	(55,669)	-
	營業費用合計		(160,973,734)	(31)	(135,567,532)	(31)
6900	營業利益		102,411,967	19	71,799,50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5	11,149,734	2	7,307,831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6及七	3,934,113	1	6,700,7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7	1,959,681	-	1,095,33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8	(453,291)	-	(399,3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516,576	-	278,3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06,813	3	14,982,936	3
7900	稅前淨利		119,518,780	22	86,782,44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12,378,157)	(2)	(9,591,498)	(2)
8200	本期淨利		107,140,623	20	77,190,944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7、六.19、六.29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794	-	134,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88,221)	-	8,383,303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18)	-	(341,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917	-	(123,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12,011	3	(1,083,3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028	-	15,2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7,166)	-	(201,2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95,645	3	6,782,8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36,268	23	\$ 83,973,819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1	\$ 106,386,578		\$ 76,978,63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9	754,045		212,307	
			\$ 107,140,623		\$ 77,190,94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555,605		\$ 83,781,83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0,663		191,982	
			\$ 122,336,268		\$ 83,973,8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9710	本期淨利		\$ 66.92		\$ 48.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9810	本期淨利		\$ 66.78		\$ 48.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及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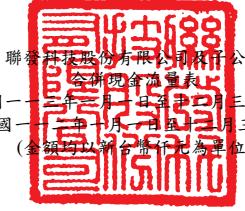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普通股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資本	預收股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轉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賸盈)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94,353	\$ 113	\$ 47,185,281	\$ 62,058,498	\$ 286,688,675	\$ 7,359,676	\$ 23,079,555	\$ (2,200,891)	\$ (55,970)	\$ 440,109,290	\$ 2,948,9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24,450	(13,724,4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529,355)	-	-	-	-	-	-	(138,529,355)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724,450	(152,233,805)	-	-	-	-	-	(138,529,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395,132)	-	-	-	-	-	(22,395,132)	-	(22,395,132)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76,978,637	-	-	-	-	76,978,637	212,307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934	(1,251,022)	7,947,288	-	-	6,803,200	(20,325)	77,190,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085,571	(1,251,022)	7,947,288	-	-	-	-	6,782,7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3	(113)	81,354	-	-	-	-	-	-	-	83,973,81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92,402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879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收購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356,639)	-	-	-	-	-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061,315	-	-	-	-	-	-	-	-
(151)	-	-	107,552	-	9,53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41,426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139,758	-	(1,139,75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15,996,475	-	28,350,438	75,782,948	212,669,736	6,108,654	29,887,085	(533,584)	(55,970)	368,205,782	(513,99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16,880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25,576	(13,525,57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5,077,504)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13,525,576	(108,603,080)	-	-	-	-	-	-	-
民國一三年度淨利	-	-	-	-	106,386,578	-	-	-	-	-	-
民國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8,416	17,005,504	(1,904,893)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454,994	(106,505,504)	(1,904,893)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收購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7,867)	-	-	-	-	-	-	-	-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2,798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05	-	2,385,863	-	22,84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838	-	34,233	-	(54,233)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16,880	\$ -	\$ 31,636,053	\$ 89,308,524	\$ 210,598,743	\$ 23,114,158	\$ 27,927,939	\$ (1,919,250)	\$ (55,970)	\$ 396,627,077	\$ 8,428,270

董事長：蘇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賴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518,780	\$ 86,782,4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60,224	11,001,295
攤銷費用	8,375,769	7,198,9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111)	55,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86,901)	30,641
利息費用	453,291	399,37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31,165	14,616
利息收入	(11,149,734)	(7,307,831)
股利收入	(3,421,872)	(6,192,6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86	1,897,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6,576)	(278,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13	15,6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1,007,936)	2,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233	-
其他	6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7,889	5,230,418
應收票據	3,142	(331)
應收帳款	12,314,417	(14,290,0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96	(18,869)
其他應收款	1,275,372	2,184,097
存貨	(15,291,975)	27,404,403
預付款項	(324,265)	1,418,402
其他流動資產	(815,312)	26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5,323	8
合約負債	929,217	(1,524,135)
應付帳款	1,839,351	17,105,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521	155,858
其他應付款	11,394,238	(258,2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19	14,181
其他流動負債	11,747,867	31,147,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153)	(17,46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53,421)	4,230,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042,621	166,665,826
收取之利息	9,391,270	6,981,235
收取之股利	3,534,226	5,993,543
支付之利息	(567,162)	(449,613)
支付之所得稅	(13,346,348)	(13,099,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054,607	166,091,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2,236)	(4,127,6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8,758	20,532,9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6,705	50,99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28,091)	(35,101,0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748,222	6,487,4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97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9,0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15,7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6,506)	(9,324,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0	7,9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039	115,018
取得無形資產	(8,726,280)	(7,502,419)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27,8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27,693)	(28,745,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60,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27,6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003)	22,08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1,987)	(817,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9,477
發放現金股利	(87,550,792)	(120,981,1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221,528)	(2,968,7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440)	8,403,590
其他籌資活動	35,374	21,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119,376)	(118,569,1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92,344	(882,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99,882	17,893,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396,010	147,50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695,892	\$ 165,396,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
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280,438,884 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 269,578,696 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10,860,188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合公司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89,141,863	14	\$ 47,975,519	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15,248	-	2,430,520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接觸後成本淨額	四、五及六.2	199,487	-	361,079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20,514,957	3	33,354,34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20	639,358	-	529,57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20及六.21	727,892	-	727,8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4,052,306	1	2,921,4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75,481	3	304,4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1,114,792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27,613,619	4	25,078,76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7,865,439	2	2,755,2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3,616,366	1	853,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9,776,808	28	\$ 117,292,266	21
1510	非流動資產		33,500	-	708,472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5,996,297	1	6,892,365	1
1535	接觸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163,123	1	2,363,0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4及八	350,291,663	54	308,672,201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33,511,820	5	30,714,74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2,163,104	-	2,325,92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61,487,848	9	62,090,85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8,383,668	1	10,028,6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179,962	-	5,834,185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20及六.21	4,582,424	1	727,89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 469,793,409	72	12,264,9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42,623,296	79
1xxx	資產總計		\$ 649,570,217	100	\$ 559,915,5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 4,019,704	-	\$ 301,272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合約負債－流動		23,244,485	4	3,225,795	1
2170	應付帳款		1,805,816	-	24,113,4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405,096	14	1,470,9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47,167	-	76,542,380	14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4,279	-	21,151,965	4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81,600	-	8,740,833	1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106,282	1	255,038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1,742,160	6	3,701,876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71,376,589</u>	<u>26</u>	<u>35,480,009</u>	<u>6</u>
21xx					<u>174,983,65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		1,742,737	-	2,892,890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68,485,120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6,982	-	485,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359	-	56,6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56,080	1	6,225,4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44,099	-	2,101,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5,174	-	4,964,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566,551</u>	<u>13</u>	<u>16,726,1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2,943,140</u>	<u>39</u>	<u>191,709,780</u>	<u>34</u>
	權益					
3100	股本		16,016,880	2	15,996,47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31,636,053	5	28,350,438	5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524	14	75,782,94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598,743	32	212,669,736	38
3400	其他權益		49,122,847	8	35,462,155	6
3500	庫藏股票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總計		<u>396,627,077</u>	<u>61</u>	<u>368,205,782</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570,217</u>	<u>100</u>	<u>\$ 559,915,562</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280,438,884	100	\$ 268,685,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2及七	(130,183,997)	(46)	(131,565,573)	(49)
5900	營業毛利		150,254,887	54	137,119,954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1,226)	-	(207,60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658	-	189,9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095,319	54	137,102,270	51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10,994)	(3)	(9,013,919)	(3)
6200	管理費用		(6,561,734)	(2)	(5,135,9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953,456)	(37)	(80,592,743)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56,125	-	(56,293)	-
			(117,970,059)	(42)	(94,798,897)	(35)
6900	營業利益		32,125,260	12	42,303,37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2,874,889	1	966,082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350,857	-	312,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1,698,360	1	790,8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及七	(154,822)	-	(172,5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	73,749,010	26	39,455,194	15
			78,518,294	28	41,352,507	15
7900	稅前淨利		110,643,554	40	83,655,88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8	(4,256,976)	(2)	(6,677,243)	(2)
8200	本期淨利		106,386,578	38	76,978,63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5、六.27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171	-	118,9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215)	-	(327,5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88,803)	(1)	8,283,36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34)	-	(23,7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05,504	5	(1,251,02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	-	1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00	-	3,0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69,027	4	6,803,20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55,605	42	\$ 83,781,837	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 66.92		\$ 48.51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 66.78		\$ 48.34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
(金庫存戶名冊)



項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其他權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94,353	\$ 113	\$ 47,185,281	\$ 62,058,498	\$ 286,688,675	\$ 7,359,676	\$ 23,079,555	\$ (2,200,891)	\$ (55,970)	\$ 440,109,29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724,450	(13,724,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52,935)	(13,852,935)	-	-	-	-	(138,529,355)
盈餘分合計				13,724,450	(152,253,805)	-	-	-	-	(138,529,35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96,475			75,782,948	212,669,736	6,108,654	(113,758)	29,887,085	(533,584)	\$ (55,970)
盈餘分合計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二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16,880			\$ 89,308,524	\$ 210,598,743	\$ 23,114,158	\$ (54,253)	\$ 27,927,939	\$ (1,919,250)	\$ (55,9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643,554	\$ 83,655,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2,612	6,683,855
攤銷費用	5,270,237	4,456,8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6,125)	56,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3,993)	118,593
利息費用	154,822	172,51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2,397)	-
利息收入	(2,874,889)	(966,082)
股利收入	(133,709)	(117,0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0,196	1,430,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749,010)	(39,455,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66)	(3,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71,69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7,718	(72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658)	(189,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478	1,177,029
應收帳款	12,895,509	(8,397,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779)	(21,303)
其他應收款	1,504,832	987,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780)	95,313
存貨	(2,534,850)	14,329,905
預付款項	40,593	82,927
其他流動資產	(739,516)	311,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11,405	-
合約負債	793,909	1,103,566
應付帳款	(869,003)	12,045,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822	84,887
其他應付款	6,799,963	1,278,9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0,752	311,167
其他流動負債	6,262,151	9,990,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4)	(3,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30,481)	4,079,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37,730	93,297,815
收取之利息	1,791,202	992,019
收取之股利	29,555,106	55,034,008
支付之利息	(154,822)	(172,510)
支付之所得稅	(8,024,133)	(2,007,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05,083	147,14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50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461	7,82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	(710,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91,882	2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1,44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411)	(4,849,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1	4,1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221	804,239
取得無形資產	(5,493,966)	(4,943,96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27,8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0,351)	(9,66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827,66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	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499,570	10,710,83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3,548)	(329,6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9,477
發放現金股利	(87,979,466)	(121,573,573)
其他籌資活動	35,374	21,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48,388)	(111,919,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166,344	25,557,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75,519	22,417,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41,863	\$ 47,975,5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u>)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之修訂，爰修訂本條規定。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p>	增加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附件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註二)	現職
洪小文	男	0 股	卡內基梅隆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微軟全球資深副總裁 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 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 Apple Inc. – Apple-ISS 研究中心技術總監 IEEE Fellow (IEEE 會士)	Ambarella, Inc. 獨立董事 Tola Capital 兼職顧問

註一：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數。

註二：民國 84 年從 Apple Inc.離職、民國 112 年從微軟離職

附 錄

附錄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DIATEK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多媒體積體電路。
 - 2.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 4.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 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 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 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601,662,35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8,439,896股
截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3,356,557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13.05.27	41,762,392	2.61%
副董事長	蔡力行	113.05.27	837,094	0.05%
董事	陳冠州	113.05.27	727,827	0.05%
董事	孫振耀	113.05.27	29,244	0.0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13.05.27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13.05.27	-	-
獨立董事	林夏如	113.05.27	-	-
獨立董事	張耀文	113.05.27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592,557	2.72%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